

法院公告

林寿春：

本院受理原告陈旺与被告林寿春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证据、独任审理告知书等应诉材料。原告请求：一、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 13556 元货款及利息（年利率按 15.4% 计算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际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）；二、本案全部诉讼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、公告费、保全费）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 16 时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立案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4 年 09 月 12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09 月 12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）